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30053486 號函准予備查
98 年 8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210315 號函核定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75630 號函核定
100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77113 號函核定
10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87863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3952 號函核定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6783 號函核定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89130 號函核定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9252 號函核定
113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028276 號函核定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本校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申請生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英）文教師推薦書）。

（五）中（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基準：最近3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具（密封逕寄申請學校）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15萬元或美金5千元之存款或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其他本校及各系所於招生簡章訂定應繳交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

第一項入學許可文件應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內容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

八、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宣導事務，主要於本校網頁建立外國學生招生資訊平臺（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公告相關招生資訊，並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宣傳品製作及規劃出國參加或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或參與教育展等事項。

十一、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各教學單位依其特性分別提供中文授課或英語授課為主之相關課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檢附已具基本中（英）文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

（一）全部或部分中文授課學系（程），申請生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TOCFL Level 2 基礎級（含）以上。申請者如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者；或大學主修中文者者，可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中文授課證明替代華語文能力。

（二）全部或部分英語授課學系（程），申請生之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舊制托福 TOEFL 460 分；或新制口說網路型托福 iBT 51 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 CBT 147 分（含）以上；或新制紙筆型托福 PBT 467 分（含）以上；或「TOEIC 550 分（含）以上；或「IELTS：5.0（含）以上。申請者如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者，可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替代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若有學系（程）授課語言基準在前兩款以上，由學系（程）自訂於招生簡章內且需符合前兩款規定。

十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審查由國際事務處彙整並初審申請資格和資料整理建檔，送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轉送至各有關系（所）單位召開系所務會議評審。受理申請之系（所）應依簡章規定進行複審並確認評審結果，並於期限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進行決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轉送國際事務處發給入學許可，通知申請人入學。

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俾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四、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本校未辦理外國學生轉學事宜。

十五、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七、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